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
1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4,999,000
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華力須維持華力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將獲完成。

然而，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一般性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力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

2. 華力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見下文)而購回華力已發行股本(倘有)之面值總額。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華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華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華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華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力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華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華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是項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華力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